



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Kunming fu nine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FJQJ2026(招-064)

项 目 名 称：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

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7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八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公司受师宗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AI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分为A、B、C、D四个标包，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货商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FJQJ2026(招-064)；

2.2 项目名称：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

2.3 采购内容：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内容包括：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B 包：中医 AI 诊疗设备 10 套；C 包：便携式心电图机 110 套；D 包：监护型救护车 5 辆，巡回诊疗车 1 辆；

2.4 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部分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允许进口投标产品为： \ ；

2.5 交货期：A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B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C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D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注：以上产品必须为生产、出厂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

2.6 交货地点：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内甲方指定地点；



2.7 采购预算：8200000.00 元；A 包：3900000.00 元；B 包：1500000.00 元；C 包：1320000.00 元；D 包：1480000.00 元，其中监护型救护车 5 辆：900000.00 元，巡回诊疗车 1 辆 580000.00 元；

2.8 采购限价：8100000.00 元；A 包：3800000.00 元（设备一：1400000.00 元；设备二：2400000.00 元）；B 包：1500000.00 元；C 包：1320000.00 元；D 包：1480000.00 元，其中监护型救护车 5 辆：900000.00 元，巡回诊疗车 1 辆 580000.00 元；

2.9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2.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2.10.1 通过公开招标选取 4 家中标供应商，每个标包选取 1 家供应商；

2.10.2 本项目划分 4 个标段，同一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并按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标段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4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函。

3.5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注：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廉洁自律承诺书（有效并盖章）；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项目必需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填写的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B 包：中医 AI 诊疗设备；C 包：便携式心电图机；D 包：巡回诊疗车；

4.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将视为放弃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 年 9 月 4 日至2026 年 9 月 11 日（详见附件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kmfj14.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6.2 采购文件供供应商下载使用。

6.3 采购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7. 采购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详见附件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AI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



(<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 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3 开标地点：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办事处（曲靖市麒麟区紫麒山3栋S3-3号商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tp://www.yngp.com/](http://www.yngp.com/)）发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13769846386

地址：曲靖市师宗县丹凤路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玺、李志荣、施明伟、钱向宇、李容

联系电话：0874-3322009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紫麒山3栋S3-3号商铺

日期：2026年9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师宗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殷老师 联系电话：13769846386 地 址：曲靖市师宗县丹凤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紫麒山 3 栋 S3-3 号商铺 联系人：曹玺、李志荣、施明伟、钱向宇、李容 电 话：0874-3322009
1.1.4	项目名称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
1.2.1	采购内容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内容包括：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B 包：中医 AI 诊疗设备 10 套；C 包：便携式心电图机 110 套；D 包：监护型救护车 5 辆，巡回诊疗车 1 辆；
1.2.2	交货期（实质性要求）	A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B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C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D 包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注：以上产品必须为生产、出厂日期为近半年内的产品。
1.2.3	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内甲方指定地点；
1.2.4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8200000.00 元；A 包：3900000.00 元；B 包：1500000.00 元；C 包：1320000.00 元；D 包：1480000.00 元，其中监护型救护车 5 辆：900000.00 元，巡回诊疗车 1 辆 580000.00 元；
1.2.5	采购限价（实质性要求）	8100000.00 元；A 包：3800000.00 元（设备一：1400000.00 元；设备二：2400000.00 元）；B 包：1500000.00 元；C 包：1320000.00 元；D 包：1480000.00 元，其中监护型救护车 5 辆：900000.00 元，巡回诊疗车 1 辆 580000.00 元；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证；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函。 9.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注：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 廉洁自律承诺书（有效并盖章）；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项目必需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供货商资格审查方式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货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货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4.2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签合同，代理服务费用，A包按包干价21400.00元收取，B包按包干价8232.00元收取，C包按包干价7244.00元收取，D包按包干价8122.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资格。
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货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A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B包：中医AI诊疗设备；C包：便携式心电图机；D包：巡回诊疗车；
1.9.1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9.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	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部分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允许进口投标产品为： <u> </u>
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2	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公告有关时间安排
3.3	投标承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应做出以下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必须作出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2. 供应商必须作出货物售后服务的承诺； 3. 货物的使用培训及维护承诺； 4. 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
3.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提供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根据曲财采（2022）41 号文“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本次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9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选投标方案	
3.10.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10.5	投标文件份数	待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制作并编制页码，分别牢固装订成册，因装订问题产生的漏页、缺页、脱落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4.1	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公告有关时间安排 开标地点：昆明富玖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曲靖办事处（曲靖市麒麟区紫麒山3栋S3-3号商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至3名
8.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估打分法评分内容》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5.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将视为放弃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5.7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划分4个标段，同一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并按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标段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其他投标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网址：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说明： （一）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投标，应提前（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二)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 (三)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 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采购预算、采购限价（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3 供货商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货商资格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后，合格供货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4 费用承担（实质性要求）

1.4.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签合同，代理服务费，A包按包干价21400.00元收取，B包按包干价8232.00元收取，C包按包干价7244.00元收取，D包按包干价8122.00元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资格。

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货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实质性要求）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采购答疑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2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澄清和补遗全部发出。

1.10 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部分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允许进口投标产品为：\

1.11 踏勘现场

1.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以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报价分析表

五、投标技术参数说明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技术方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十一、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部分：

一、报价表

二、报价分析表

3.1.2 供应商应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未授权委托的除外）扫描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等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3 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2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3.2.2 报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含利润）、运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差旅费、税收、验收费、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 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承诺

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应做出以下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1 供应商必须作出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 3.3.2 供应商必须作出货物售后服务的承诺；
- 3.3.3 货物的使用培训及维护承诺；
- 3.3.4 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

3.4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4.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3.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6.1 在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保证金

3.7.1 提供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根据曲财采（2022）41 号文“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本次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3.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8.2 “廉洁自律承诺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8.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方法。

3.9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七、八章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4.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0.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5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使用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2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5.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 评标

6.1.1 评标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6.1.4 采购人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质疑与行政裁决

7.1 质疑

7.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格式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 行政裁决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行政裁决。行政裁决申请书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书

一、行政裁决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及座机号）.....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申请人 1(采购人)：（必填项）.....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填项）.....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通常为相关供应商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NZC 开头）..... 包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公告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公告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疑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没有作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答复。

四、申请事项具体内容

申请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申请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五、与申请事项相关的裁决请求

请求： 1. _____

2. _____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质疑函

附件 3：质疑答复函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申请书》制作说明：

1. 申请人提起行政裁决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和与申请事项有关的相关当事人数量提供申请书副本。

2. 申请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行政裁决申请的，申请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申请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申请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申请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申请书的申请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裁决申请事项除外。

6. 申请书的裁决请求应与申请事项相关。

7.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书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1-3 人。

8.2 中标通知

报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通知公告。

8.3 履约担保

无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8.4.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4.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4.7 履行合同

8.4.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4.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4.8 验收

8.4.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8.4.8.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5 其他要求

8.5.1 为使产品的供应厂商能按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充分有序的竞争，鼓励供应厂商对相关事业的诚意和支持，避免个别厂商进行价格垄断，同时防止采购过程中发生不廉洁行为，本次采购各包提供涉及的品牌型号规格仅作为参考，以标书所列技术要求或参考规



格型号技术标准为基础，应满足其功能要求，关键技术参数应与标书技术要求一致（或高于标书所列技术要求）；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附件涉及品牌、专利、商标、设计及原产地等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均不作为必须的技术要求。

8.5.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8.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8.5.3.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

8.5.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5.3.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5.3.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中标人确定后，如中标人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同中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8.5.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5.4.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4.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5.4.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估打分法评分内容》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5.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8.5.7 中标供应商数量：本项目划分 4 个标段，同一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并按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标段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9.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没有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资质证书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信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承诺函； 3、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信誉	廉洁自律承诺书（有效并盖章）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评标办法说明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分四个阶段进行：

- (1)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 (2) 第二阶段为初步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 (3) 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
- (4) 评审委员根据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审查标准

评标依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2.2.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2.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2.3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2.2.4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符；
- 2.2.5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或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限价的；



2.2.6 供应商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

2.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2.8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条件。

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综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法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的有关原则，按照标书的具体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等（详见评分内容）**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4 统计份数原则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时，计算平均值为供应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估打分法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
F1、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 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评审评分（20 分）其中：A 包 15 条；B 包 5 条；C 包 11 条；D 包 35 条；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数量÷招标文件标注“▲”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总数量）×20 分。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1、”“2、”“3、”…为一条，若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多级序号的，以最低级序号为一条，例如“（1）”“（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余参数评审评分（23 分）其中：A 包 182 条；B 包 45 条；C 包 24 条；D 包 255 条； 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其余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3 分。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1、”“2、”“3、”…为一条，若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多级序号的，以最低级序号为一条，例如“（1）”“（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注：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地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技术参数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类型的证明材料，未注明证明材料类型的投标人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不接受投标人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	43 分	共 51 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供货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2、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3、调试方案； 4、交货验收安全防范措施等； 以上 4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	8 分	



		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2 处及 2 处以上缺陷扣 1.5 分。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缺陷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或不能保障项目按时交货；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F2、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售后服务承诺； 2、巡检内容、故障处理； 3、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等； 4、性能调优、升级服务等方面说明； 以上 4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2 处及 2 处以上缺陷扣 1.5 分。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缺陷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配备的师资力量不足以保障培训效果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8 分	共 19 分
	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至少包括： 1、具体培训内容； 2、培训方式； 3、培训次数； 4、培训时间； 5、培训地点及规模等内容。 以上 5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4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2 处及 2 处以上缺陷扣 0.8 分。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缺陷是指：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	5 分	



		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不具体或不明确；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质量保证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体系； 3、产品质量稳定性说明； 4、质量保障、质量保障期承诺； 5、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处罚； 以上 5 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4 分；每有 1 项内容存在 2 处及 2 处以上缺陷扣 0.8 分。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缺陷是指：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不具体或不明确；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5 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得 0.5 分，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 分	
F3、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		30	共 30 分



	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中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且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护局、戒毒管护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 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师宗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 (包)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备货、交付、验收、结算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指定现场	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办理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设立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热线，确保客户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响应与解决。对于远程可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故障，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常规故障将在 48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完成后一个星期后支付全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1、响应超时处罚 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若未能按时响应，则视为售后服务违约，每发生一次按相关设备价值的 1%计算违约金。 2、维修延误处罚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常规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自接到报修通知起计）。若未能如期完成维修任务，则每延迟一天按相关设备价值的 0.5%支付违约金。 3、备件供应不及时处罚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备件未能及时供应，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每日按相关设备价值的 1%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则对未交付部分设备金额按每日 1%的比例计算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未交付设备数量和单价为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技术参数不符处罚 若交付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7 日内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如逾期未能完成更换，我方将按照该设备价值每日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文件中的规定。 2、功能缺陷处罚 若交付的设备存在功能性缺陷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如未能按时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要求我方支付该台/套设备总价 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伪劣产品处罚 若发现交付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立即召回并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曲靖市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定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和采购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立即加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涉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采购和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行业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有关业务合同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曲靖市师宗县人民医院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套

设备一：采购限价：140 万元

一、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

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心脏、血管、肌肉骨骼、外周神经、微创介入、术中、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超声检查诊断、疑难病例会诊、科研教学等智能超声系统。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1 主机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 操作系统。

1.2 显示器：≥23.8 寸 LED 显示器，显示器可以升降、仰俯、前后、左右自由活动，具备 1,920 x 1,080 x 24 比特的分辨率，旋转角度可达+/-360 度。

1.3 具备≥14 英寸彩色 LED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920 x 1,080，可以对三维图像进行后处理。

1.4 数字化增益补偿，TGC 调节≥10 段，LGC 调节≥8 段，可在触摸屏上调节并存储预设。

1.5 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按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1.6 主机系统处理通道数：≥4000000

1.7 系统最大动态范围：≥260dB

▲1.8 系统最大扫查深度：≥38cm

1.9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能够进行中文输入。

2 成像及分析单元：全新智能化波束形成器，信号处理及数据运行更稳定、准确，获取更多有效信息，提供高品质图像。

2.1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2.2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3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4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5 方向性能量多普勒单元

2.6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7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8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3. 先进的成像及应用技术

3.1 智能谐波成像技术：结合超宽频带探头及先进的电子算法技术提供双倍基波和高低



基波相减的低频带信号成像，高频成像保证了高分辨率，低频信号带来的远场信号保证了图像穿透力。

3.2 智能声影补偿成像技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的影响，该功能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3.3 高清成像技术：具备对接收到的回波信号采用特殊算法得到真实的图像，还原在组织中线性传播的回波信号，从成像的根源解决了图像模糊难题，提供重要的组织细节信息。该功能独立控制，可视可调。

3.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消除多维度的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并可结合其它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3.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多级可调。

3.6 组织速度校正技术：根据不同组织内不同的声速特点调节成像声速，达到最佳成像效果，可调声速级别。

3.7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不降低帧频和图像质量。

3.8 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图像。

3.9 图像后处理功能，存储的图像可以调节增益、动态范围、伪彩等参数，可以进行测量和放大操作。

4. 高级临床应用技术

4.1 微血流灌注成像技术，将组织中低速的血流信号与组织运动噪音鉴别、提取，得到纯净、敏感的低速血流信号，具有高敏感度、高帧频、高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的特点。

▲4.2 微血流定量分析功能，可以在机选择规则或者手动描记取样框，具备微血流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取样，可对血流灌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数据展示。

4.3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平面血流立体化显示，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4.4 解剖 M 型成像技术。

▲4.5 测量放大镜：具备图像放大功能，支持测量区域精准放大、同屏展示，不影响整体图像观察与测量精度。

5. 测量和分析部分

5.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5.2 腹部测量与分析

5.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5.4 妇科测量与分析

5.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5.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5.8 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5.9 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

5.10 肌肉骨骼测量

5.11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5.12 心脏测量软件包

5.13 盆底测量软件包

6. 探头规格

6.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宽频带发射与接收

6.2 具有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各一把，总数量 ≥ 4 把。

6.3 探头规格：

6.3.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6.3.2 探头类型：标配腹部容积探头为单晶体探头。

6.3.3 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不小于 1-7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5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可视可调，具凸型扩展功能

6.3.4 线阵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3-14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可视可调

6.3.5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不小于 1-5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可视可调

6.3.6 腔内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2-11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 3 个，可视可调

6.4 探头接口：探头接口 ≥ 4 个，全部激活并通用，具备防尘盖板。

7. 输入/输出信号：

7.1 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

7.2 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8.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8.1 扫描速率：最大帧率 ≥ 3000 帧/秒

8.2 扫描线：线密度可调

8.3 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8.4 接收方式：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8.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8.6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8.7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 10000 帧

8.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8.9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



9. 频谱多普勒

9.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9.2 最大测量速度：

（基线为零，量程范围最大，无角度纠正时）PW：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血流速度 $\geq 20\text{m/s}$

9.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text{cm/s}$ 。

9.4 显示方式：B/D、B/C/D

9.5 多普勒电影回放： ≥ 8000 线

9.6 零位移动： $\geq \pm 8$ 级

▲9.7 取样宽度：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 0.5mm，最大 20mm。

9.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9.9 实时三同步功能

10. 彩色多普勒

10.1 扫描速率：最大彩色帧率 ≥ 600 帧/秒。

10.2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10.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10.4 彩色优化技术

▲10.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可调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10.6 彩色显示速度：显示最低血流测量速度 $\leq 1 \text{ cm/s}$

11.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1.1 数字化 SSD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可扩充存储容量；

11.2 动、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1.3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1.4 可批量、选择性输出图像



设备二：采购限价：240 万元

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一套

一、用途：主要用于妇科生殖、盆底、腹部、心脏、泌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造影、弹性成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高分辨率液晶硬屏显示器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超广角 180° 视野，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仰俯。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倾斜角度可调，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以电动控制操作面板的升降、旋转、前后位置调节

2.1.3 触摸屏可以同屏显示显示器的容积图像，并且可以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参数调节。

2.1.4 全新声束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2.1.5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2.1.6 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2.1.7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2.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2.1.9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2.1.10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2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 CW 和 HPRF）；

2.1.15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

2.1.16 动态范围 $\geq 400\text{dB}$ ；

2.1.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2.1.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分单键优化和连续优化，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1.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2.1.2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2.1.21 超高集成数字化通道技术，确保优异的图像流畅度与分辨率

▲2.1.22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功能，支持多模式血流成像及血流量化分析，适配多科室临床检查；

2.1.23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2.1.24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2 先进成像技术：

2.2.1 3D/4D 成像功能；

1)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支持腹部、腔内探头检查成像；

2) 具备立体彩色、能量多普勒成像；

3) 具有表面模式、骨骼模式、反转成像模式等；

2.2.2 真实渲染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1) 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

2) 光源移动方向，光源可沿任意方位进行调节。

3) 具有三维成像独立的专用图像优化软件功能，并具备多种模式，可进行 3D 图像边缘锐化，显著提高图像对比度和分辨率，生成自然真实的 3D 图像，具有独立的功能开关

4) 光源快速起始位置 ≥ 6 个。

▲2.2.3 高级容积透视显示模式：突出显示容积图像内结构的轮廓。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对于诊断多胎妊娠、骨骼畸形、内脏反位等畸形，可以帮助直观快捷的诊断。并可配合使用光源移动，光源可沿任意方位进行调节，帮助医生对所感兴趣区域进行着重的观察。

▲2.2.4 高级容积透视血流显示模式：突出显示容积图像内血管结构的轮廓，对不同平面和深度的血管结构成像，并可配合使用光源移动，光源可沿任意方位进行调节，帮助医生对所感兴趣区域进行着重的观察。



2.2.5 胎儿自动识别容积成像：通过大数据建立胎儿组织结构的骨性结构标志库，基于机器深度学习功能，自动识别感兴趣区域内骨性标志，通过人工智能（AI），一键快速获取胎儿容积数据，例如一键化去除胎儿颜面部遮挡，自动识别胎儿颜面部骨骼标志从而获得清晰胎儿颜面部容积图像。帮助使用者能够快速获得胎儿容积图像，提高工作效率。

2.2.6 任意不规则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取样间距 $\leq 0.5\text{mm}$ ，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2.2.7 具备三维/四维子宫输卵管造影功能，通过宫腔内注入造影剂，在腔内容积探头下，进行三维及四维输卵管造影成像。

2.2.8 自动产科测量：通过人工智能解剖，单键选择产科常规的自动测量（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和股骨长度）；

2.2.9 容积增强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有效地抑制噪音，增强多切面图像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该技术包含：

1) 通过增强多平面图像的对比度，极大提高 A/B/C 平面的对比分辨率，有利于胎儿脊柱等高回声、强回声组织的显示。

2) 通过调节多平面图像的厚度，以增加 A/B/C 平面图像的细节分辨率。

2.2.10 智能容积断层成像，可在 X, Y, Z 轴具有多层断层显示方式并可进行同屏显示。

▲1) 同屏可显示 ≥ 24 幅图像。

▲2) 断层间距 0.5mm-10mm 可调；

3) 连续平行断层显示的基础上，增加显示与当前显示平面正交的另外两个参考面，帮助判断病变方位。

▲2.2.11 任意剖面成像：对 3D 立体数据进行任意切割实现剖面成像，通过单条或多条直线或曲线切割，也可用多条平行线和垂线切割，切割线 ≥ 8 条。

2.2.12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采用非对称调制脉冲谐波技术。

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3) 具有二维及三维造影技术

4) 具有双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5)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 ≥ 6 分钟；

▲2.2.14 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实现图像跟随测量光标实时放大，测量光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提供图片证明）。



- 2.2.15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 2.2.16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2.2.17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2.2.18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不同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 3) 专门的控制按键；
- 2.2.19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测量功能, 图像旋转功能；
 - 2) 线阵、凸阵探头具备；
 -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 2.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2.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2.3.5 心脏功能测量；
- 2.3.6 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 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 2.4.2 SSD 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1024GB），支持 DVD / USB 图像存储；
- 2.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2.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2.4.6 电影内存： ≥ 20000 帧；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DICOM DATA；

2.5.2 输出：S-视频、HDMI 高清数字化输出；

2.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高分辨率液晶硬屏显示器 ≥ 21 英寸,超广角 180° 视野显示比例 $\geq 16:9$,分辨率 $\geq 1080p$ (1920x1080),无闪烁,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俯仰。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寸,触摸屏倾斜角度可调,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以电动控制操作面板的升降、旋转、前后位置调节

3.1.3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非针式通用接口,同时激活可互换通用,容积探头可接任意探头接口。

3.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支持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从 1MHz 到 18MHz ；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容积；

3.2.4 单晶体经腹凸阵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2.0\text{--}9.0\text{MHz}$ ）；

单晶体电子线阵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3.0\text{--}12.0\text{MHz}$ ）；

容积腔内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3.0\text{--}10.0\text{MHz}$ ）；

单晶体经腹凸阵容积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2.0\text{--}8.0\text{MHz}$ ）；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频带范围不小于 $1.0\text{--}5.0\text{MHz}$ ）；

3.2.5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B/C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扫描速率：凸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 38 帧/秒；

▲3.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10 段,B/M可独立调节；

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 3.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3.3.5 声束聚焦：声束发射聚焦 ≥ 8 段；
- 3.3.6 接收方式：接收全程连续聚焦；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3.3.7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 3.4 频谱多普勒：
 - 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3.4.2 显示方式：B/D、B/C/D、D；
 - 3.4.3 最大测量速度：PW 血流速度最大 $\geq 14\text{m/s}$ ；CW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19\text{m/s}$ ；
 - 3.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text{mm/s}$ （非噪音信号）；
 - 3.4.5 滤波器：分级选择；
 - ▲3.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3.4.7 频谱零位移动： ≥ 8 级；
 - 3.4.8 多普勒电影回放： ≥ 8192 线
 - 3.4.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3.5 彩色多普勒：
 - 3.5.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3.5.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30 帧/ S；
 - 3.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TDI）；
 - 3.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3.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2\text{cm/s}$ （非噪声信号）；
 - 3.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3.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3.6.1 B/M、PWD、COLOR DOPPLER；
 - 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3.7 记录装置：
 - 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3.7.2 主机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 （1024GB）；
 - 3.7.3 支持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3.7.4 USB 接口 ≥ 6 个，用于图像传输；



3.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B包：中医AI诊疗设备10套

一、技术参数

1. 舌、面象采集单元

1.1、照度：标称值（X）允差 $\pm 8.1\%$ ， $X \leq 3600\text{Lux}$ 。

1.2、相关色温：在 $4500\text{K} \leq T_c \leq 7000\text{K}$ 范围内。

1.3、显色指数： $R_a \geq 93$ 。

1.4、分辨率：不小于 5 lp/mm 。

1.5、相对畸变：不超过 $\pm 5\%$ 。

▲1.6、配备高清相机，具备微距拍摄功能，镜头分辨率 ≥ 2400 万像素。（提供证明材料）

1.7、支持人脸位置识别功能，AI自动抓取舌面、舌下络脉和面部位置特征信息，自动有效过滤无关部位数据。

1.8、具有患者面部信息隐私保护功能。（提供承诺证明材料）

1.9、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判别人体九种基本体质，出具季节性干预方案，给出推荐的食疗、足浴保健（含配方）、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

▲1.10、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辅助判别人体中医证候及体质类型，出具健康干预建议。（提供证明材料）

1.11、眼部防护：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提供证明材料）

1.12、消毒：设备设计结构方便拆卸消毒，并配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及负离子发生器双重消毒装置，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2. 脉诊采集单元

2.1、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设备可设定外加力学量，设定范围为 $0 \sim 250\text{gf/cm}^2$ ，设定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5\%$ 。（提供证明材料）

2.2、脉率准确性：在任意模拟脉力时，脉率显示范围为 $40 \text{次/min} \sim 200 \text{次/min}$ ，分辨率为 1次/min ，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3 \text{次/min}$ 。

2.3、传感器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 $53\text{mm} \pm 10\%$ 宽 $\times 30\text{mm} \pm 10\%$ 长，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 $3\text{mm} < \phi < 8\text{mm}$ 。

2.4、泄压功能：设备具有泄压措施，以使设备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均可在 10s 内将外加压降低到 2kPa （ 15mmHg ）以下，电源中断时也满足此要求。

2.5、脉诊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过载压为 5kg 。

2.6、脉象浮中沉自动阶梯加压；浮中沉静态取脉压： 50gf/cm^2 、 150gf/cm^2 、 250gf/cm^2 ，



各档误差±10%。

▲2.7、具备脉象传感器可采集寸、关、尺三部脉象信息，满足浮中沉取脉压自动阶梯加压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8、脉诊传感器自身重量≤5 克。

2.9、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气、血、津、液、注释的分析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2.10、可输出多维度脉象量化参数，智能提取脉象核心数据及波形特征。（提供证明材料）

2.11、构建中医脉诊 3D 模型，多维度表达中医脉象特征，实现测量过程及测量结果的 3D 可视化展示。（提供证明材料）

2.12、具有经脉辨证图，以饼图的形式进行可视化直观展示，并提供对应的解析。

3.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3.1、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 GB/T 46939-2025《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可输出 9 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3.2、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提供证明材料）

3.3、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3.4、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

3.5、支持“零候诊”功能。

3.6、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

4. AI 智能问诊单元

▲4.1. 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4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提供证明材料）

4.2. 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

4.3. 问诊检测选项间自带排斥关系。（提供证明材料）

5. AI 健康管理平台

5.1. 统计分析查询系统：能够展示基于图表化的综合统计数据，便于快速掌握整体运营状况。（提供证明材料）

5.2. 多级关系管理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5.3. 具备患者信息数据库。

5.4. AI 中医多诊合参功能：具备出具任意两种及两种以上检测项目组合形成多诊合参报告的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6、其它要求：

- 6.1、临床验证准确率 $\geq 90\%$ ，（提供二级以上医院临床试验报告）
- 6.2、主机使用寿命： ≥ 5 年。（提供设备铭牌图片）
- 6.3、具备经穴模块升级接口，支持后续按需采购升级，可实现中医综合诊断。

二、配置清单：

1、主机及台车	一套
2、舌面象采集器	一台
3、专用相机	一台
4、脉诊采集器	一台
5、彩色激光打印机	一台
6、中医舌面分析系统	一套
7、中医智能脉诊系统	一套
8、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一套
9、中医智能 AI 辨证系统	一套
10、AI 健康管理平台	一套



C 包：便携式心电图机 110 套

1、硬件参数

1.1 采样通道：12 导联；

1.2 采样精度： ≥ 16 位；

1.3 事件记录：可采集静息心电图；

1.4 动态输入范围： $\geq 10\text{mV}$ （峰-谷值）；1.1.6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1.5 共模抑制比： $\geq 90\text{dB}$ ；

▲1.6 频率响应： $0.05\text{Hz} \sim 150\text{Hz}$ ；

1.7 电源： $\text{DC } 1.5\text{V}$ ，支持锂电池供电，兼容干电池备用供电；

1.8 防电击程度：须符合 BF 型；

1.9 增益稳定性： $\leq 3\%$ （在稳定的环境条件下）；

1.10 系统噪声： $\leq 35 \mu\text{V}$ （峰-谷值）；

▲1.11 最小检测信号： 10Hz 、 $25 \mu\text{V}$ （峰峰值）偏转的正弦信号；1.2 服务器、数据存储、信息安全

1.12 数据存储及备份方式：支持云存储/本地存储两种模式，数据存储须安全可靠，具备备份机制；网络传输符合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2、软件参数

▲2.1 信息安全：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2.2 根据国家提出的重要信息系统全面实现国产化代替要求，心电网络系统需兼容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国产 CPU、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单品类适配说明即可。

▲2.3 数据看板：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心电数量、质量、地图等看板数据；

2.4 心电危险分级管理：按普通、预警、危急分类管理心电危急值；

2.5 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等；

2.6 患者管理：支持扫描身份证、社保卡录入患者信息，患者可分类管理；

2.7 症状记录：患者身体症状、病史，支持模板与手动录入；

2.8 历史数据对比：静息心电判读软件支持对比分析，可与同患者的历史心电图进行对比，同步滑动对比分析；

2.9 特征参数：平均心率、QRS 宽度、QRS 电轴、PR 间期、QT/QTc、RV5/SV1、RV5+SV1；

▲2.10 导联反接智能识别、修正：支持智能识别导联反接情况，可修正数据；



-
- 2.11 诊断流程：心电数据可分评估、审核两步完成诊断，并支持质控功能；
- ▲2.12 心电诊断资源共享机制：需保证心电诊断任务可及时由诊断医生完成审核，并签发报告，须具备心电诊断资源共享、诊断任务协同保障机制；
- ▲2.13 危急值处置管理系统：危急值产生时可通知上级医院快速响应，具有超时提醒功能；
- 2.14 预警值提醒系统：具有心电预警值提醒功能；
- ▲2.15 设备管理功能：可扫码快速分发设备，登记设备流向，分配使用权限，可形成设备管理电子档案；
- 2.16 抽检质控：可对诊断准确性进行评价；
- 2.17 可自定义诊断任务优先级；
- 2.18 支持多账号登录：多个医生账号同时登录应用；
- ▲2.19 病例收藏：可收藏重要、典型病例供诊断医生快速回顾；
- 2.20 具备心电波形叠加功能：方便医生分析心电数据；
- 2.21 患者病历信息记录：诊断医生可多次记录患者病历信息；
- 2.22 快捷登录：支持扫码、验证码、本机号码一键、账号密码等方式快捷安全的登录系统；
- 2.23 支持通过移动端（如微信小程序或同等功能应用）采集上传心电数据，查看报告。



D 包：监护型救护车 5 辆，巡回诊疗车 1 辆

一、巡回诊疗车 1 辆

采购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一)	巡回诊疗车	1 辆
(二)	除颤监护仪	1 台
(三)	十二道心电图机	1 套
(四)	便携超声	1 套
(五)	干式生化分析仪	1 台
(六)	即时凝血分析仪	1 台
(七)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 台
(八)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九)	POCT 免疫荧光分析仪	1 台

(一) 巡回诊疗车

车辆配置清单：

系统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车体		1	辆	国六排放 整车内部进行隔热处理；
	侧拉门	1	个	车身右侧开启便于人员上下的侧滑中侧门
	后面	1	个	左右双开式后门
内饰	内部结构	1	套	(1) 内饰使用高端生态板材加软包设计，易擦拭、便于清洗； (2)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1994《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 改装材料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4) 所有配套材料均要环保、优质、无异味。 侧边窗户做装饰处理
窗户	贴黑膜	1	套	使人员工作时不受外界打扰
照明系	LED 照明灯	4	只	LED 照明灯；嵌入式 220 12W；隐蔽式美观；



统				
室内消毒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	1	只	功率参数： 电压：12V/24V 1、按下电源开关，相应的绿色电源指示灯亮。2、同时红色工作指示灯闪烁，闪烁一分钟后，指示灯长亮，消毒灯点亮工作，定时熄灭。3、有人在场严禁开启消毒灯！4、如遇紧急情况，按电源开关，关闭消毒灯。
配电系统	UPS	1	台	逆变器
	锂电池	1	件	≥3.6kw
	外接电源	1	只	防水插座
	移动电缆卷盘	1	套	3 芯 4 平方 ≥30 米电源线 电源：220V 过热过载保护器 电源指示灯
	漏电保护开关	1	只	1. 极数：2P；2. 额定频率：50（Hz）；3. 脱扣器电流：20、32（A）；4. 产品认证：CCC； 5. 灭弧介质；空气式；6. 结构：塑壳式；7. 操作方式：手动操作。
	电器控制面板	1	块	高端平板控制 高清显示屏 触摸开关
系统	DVD 音响	1	套	可视倒车影像
电器设备	采样冰箱	台	只	≥50L 机型：单冷藏；
	顶置空调	1	台	冷暖型 电源：220v 制冷剂 r22
检测平台及辅助系统	左实验柜	1	套	设备柜材质选用生态板材料搭接结构、外观漂亮、结实耐用、承重性好。转角做圆弧处理，减少撞击伤害； 设备柜采用轻型材料制造的插门、翻门等组成，所有门框和门边处理光滑，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刺手感。
	右实验柜	1	套	设备柜内全部粘贴 ≥5mm 黑色杂棉，有一定的阻燃性及减震性，安装黑色尼龙编织的设备绑带
	台面面板	1	块	光滑耐用
	吊柜	2	套	左右，无门把手设计
	地板	1	套	3M 底纹胶
	垃圾桶	1	个	嵌入到柜体内
	供水系统	1	套	电泵 水龙头 清水箱 污水箱



	单人旋转吧椅	2	只	圆形蓝色面料，不带轮子，无靠背
外观系统	贴车体字样	1	套	整车车窗贴隔热防爆膜：整车贴膜、外面贴检测车专用颜色外观；

（二）除颤监护仪

1. 重量： $\leq 4.2\text{kg}$ （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2.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5\text{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21.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2.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 认证。
 2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2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200 次。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0.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4。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大于等于 0.7 米跌落冲击。

（三）十二道心电图机

- 一、▲1.1 ≥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全屏操作和背景网格显示，屏幕亮度可调；
- 1.2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1.3 提供手动输入、条码扫描、身份证读取、快速预约下载等多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 ▲1.4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Hz 双频带传输；
- 1.5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上传心电数据至心电网络平台并接收、打印诊断报告；
- 1.6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PDF、JPG、BMP、PNG、XML、DICOM-PDF 等）及传输协议（FTP、HTTP、SAMB、DICOM、HL7 等）；
- 1.7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1.8 内置存储器，存储容量 ≥ 10000 例，支持扩展存储及数据导出；
- 1.9 支持电源线防脱落卡扣，避免不当脱线，影响设备的持续使用。



二、性能要求

2.1 A/D 转换：24 位；

▲2.2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2.3 采样率： $\geq 50000\text{ Hz}$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4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 $\geq 60000\text{ Hz}$ ；

▲2.5 频率响应：0.01 Hz 至 150 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6 内部噪声： $\leq 15\text{ }\mu\text{Vp-p}$ ；

2.7 时间常数： $\geq 5\text{ s}$ ；

2.8 共模抑制比： $\geq 85\text{dB}$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9 耐极化电压： $\geq 1000\text{ mV}$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10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3.2 支持 30 分钟数据采集，便于医生精确选择和记录特定时间段的心电波形；

▲3.3 支持快速模式，采集与打印同步，减少等待采集时间，提高出报告效率；

3.4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3.5 支持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6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3.7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波形对比等操作；

▲3.8 支持电极反转功能，可进行肢导联或胸导联的纠正；

▲3.9 支持不同层级的用户账号登录，可设置不同权限，防止误操作。

四、电源

4.1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5 小时以上。

五、配置

5.1 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接地线 1 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四）便携超声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 ≥ 15 英寸高清晰度医用显示器，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上翻 90° ，整机三段式，立式设计，自带主机一体化提手，方便设备移动。

1.2 主机背面内置标准化探头接口 ≥ 3 个，全部激活，互通互用，且主机上标配可拆卸探头挂杯，可同时放置 ≥ 3 把探头。

▲1.3 操作面板具有 ≥ 5 个自定义键，便于医生操作

1.4 成像模式支持二维灰阶成像、谐波成像单元、M 型模式、彩色 M 型，解剖 M 型（ ≥ 3 条取样线）、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要求支持 TVI, TEI, TVM, TVD 四种成像模式

1.6 支持 3D/4D 容积成像

1.7 支持宽景成像，支持二维及彩色宽景成像功能，具有扫描速度提示框，支持向前擦写。

1.8 支持弹性成像，具有压力色棒指示图以及应变比测量功能，支持原始数据处理，冻结后可视可调参数： ≥ 5 个。

1.9 空间复合成像 ≥ 9 条偏转线

1.10 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1.11 组织特征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如常规、肌肉、脂肪、液体等）

1.12 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彩色、频谱

1.1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能显著提高微小血管的血流显像能力，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

1.14 血流速度标识技术：可以用绿色定量地标识某一速度范围的血流分布，使得超声临床工作者可以准确区分血流的边界与性质，直观区别正常与异常血流

1.15 支持彩色隐藏功能，具有专属键，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

1.16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引导，穿刺引导下具有横向标尺，穿刺线角度和位置可调。

1.17 支持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 ≥ 10 倍，二维及彩色模式下均可放大。

1.18 可选配内置锂电池

1.1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并可自定义名称以文字形式显示

1.20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再进行增益、TGC、动态范围等参数调节和再测量。

▲1.2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2\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1.22 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偏转： $\geq \pm 28^\circ$ ，左右各 ≥ 4 级可调（线阵探头）

1.23 支持 B/C 同宽功能

1.24 支持彩色焦点自动追踪功能，

1.25 频谱多普勒支持 5 种不同模式显示布局，支持全屏频谱

1.26 时频分辨率 ≥ 5 级可调

▲1.27 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0.5-40mm，分级可调（提供最大值及最小值图片证明）

1.28 零位移动： ≥ 16 级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支持距离、描迹、椭圆、角度、体积、比率、双距离、直方图、深度、彩色速度、比率、VTI 比率、血流量等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支持 ≥ 4 胞胎测量，支持胎儿生长曲线及生理评分等分析功能。

2.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测量长度及区域自由选择，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等，测量结果项以中文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2.3 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能同屏测量血管内 ≥ 8 个点的血流速度，测量角度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2.4 具有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半自动测量、手动测量，测量结果数据项 ≥ 17 项，测量参数可根据医生需求自行增减，自动计算描迹区域可选择上、下和全部 ≥ 3 种（提供图片证明）

▲2.5. 支持测量结果框，体标位置任意移动；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并显示在相应探头下

3. 连通性要求

3.1 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HDMI、S-video、video、USB、DICOM3.0 网口、PRINT 等

▲3.2 USB 接口： ≥ 3 个（非方型打印机接口）

4. 探头规格

4.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带宽 1.2-15.0MHz；

4.2 探头配置：腹部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微凸探头



等。

（五）干式生化分析仪

1. 技术平台：离心式微流控
2. 工作原理：分光光度法
3. 检测项目：生化九项、综合 I 十三项、临床急诊十三项、电解质七项、综合 II 生化检测、尿液等套餐，包括肝功、肾功、电解质、血糖、血脂、心肌酶、淀粉酶等项目。
4. ▲样本类型：全血、血浆、血清
5. ▲自带机内全血样本离心功能
6. 吸光度线性：相对偏倚在 $\pm 5\%$ 范围内的最大吸光度应不小于 2.0。
7. 吸光度准确度：吸光度值 0.5，允许误差 ± 0.025 ；吸光度值 1.0，允许误差 ± 0.07 。
8. 吸光度的稳定性：吸光度的变化不应大于 0.01。
9. 吸光度的重复性：用变异系数表示，不应大于 1.5%。
10. 吸光度准确度与波动度：温度值在设定值的 $\pm 0.3^{\circ}\text{C}$ 内，波动度不大于 $\pm 0.2^{\circ}\text{C}$ 。
11. ▲速度： $\leq 12\text{min}$ （多项目）
12. 试剂类型：冻干试剂预封装于试剂盘。
13. 检测通道：1 个样本（多项目）
14.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
15. 提示功能：对光源部件更换、吸光度异常、测试完成或错误应有相应的提示。
16. 软件功能：应包含质控、记录、设置、帮助、测试页面。
17. 通讯功能：仪器应具备 ≥ 2 个 RS232 串口， ≥ 1 个 USB 接口和 ≥ 1 个 LAN 接口；仪器具有 WIFI 连接功能。
18. ▲操作系统：智能触控操作系统，支持扫码校准、数据存储、联网传输、操作简洁直观。
19. 数据接口：RS232 串口，USB 接口，LAN 网口。
20. 通讯支持：支持 LIS/HIS 系统
21. ▲打印系统：自带热敏打印机
22. ▲校准方式：用户扫描试剂盘上二维码，仪器自动读取校准曲线信息。
23. 仪器尺寸： $\geq 27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155\text{mm}$
24. 重量： $\geq 3\text{kg}$
25. 电源电压： $\sim 220\text{V}-240\text{V}$ ，50/60Hz；功率：100VA



26. 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相对湿度 40%～85%。

27. 大气压：85.0kPa～106.0 kPa

（六）即时凝血分析仪

1、产品名称：即时凝血分析仪

▲ 2、方法学：凝固法

▲ 3、上样本方式：使用移液器或定量采血管加样，采血量≤30u1/测试

▲ 4、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样本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

▲ 5、测试速率：≥50 个 PT 测试/小时，完成 5 个检测项目时间≤10 分钟

6、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7、显示系统：≥3.5 寸彩色触摸屏

8、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 300 条历史记录，12 条质控记录

9、扫描系统：内置条码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

10、打印系统：可用 USB2.0 接口或者蓝牙连接外部打印机

11、通讯硬件接口：网口、RS232 串口、打印机接口、电源适配器接口，ID 卡插口

12、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

13、尺寸：≥220×175×130mm（长×宽×高）

16、重量：≥860g（不包含电池）

17、操作温度：15℃-32℃

18、操作相对环境湿度：70%

19、储存温度：-10℃-50℃

20、储存相对环境湿度：10%-90%

▲ 21、电源：电源适配器 AC220V 50Hz，输入功率 50VA，内部电池：7.2V（2 节 3.6V 电池）

22、放置要求：仪器应安装在牢固无振动的水泥或木质工作台上，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和机械颤动及强烈电磁场干扰，避免灰尘、挥发性气体的干扰，远离爆炸性气体或蒸汽以及腐蚀性物品。



（七）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一、技术要求：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2、测定速度 ≥ 400 条/小时
- 3、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 值、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4、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
- 5、显示：液晶显示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测试结果用半定量、符号和 SI 国际单位表示
- 6、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7、仪器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8、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9、重复性：分析仪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10、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对灰度条的反射比进行重复测试，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8\%$
- 11、携带污染：分析仪检测各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再检测阳性标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阳性样本结果不能出现阴性
- 12、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及尿液样本的颜色和浑浊度
- 13、仪器具有自检和故障识别功能
- 14、条形码识别：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5、存储功能： ≥ 9000 个测量结果
- 16、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1、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

▲2、制造商有同品牌配套的尿试纸、质控液



（八）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基本参数：

1. 检测类别:可检测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免疫、生化;
2. 检测通道:包含 血细胞检测通道、荧光层析检测通道、干式生化检测通道、尿生化检测通道;
3. 样本用量:CBC+CRP/SAA 模式 25 μ L;
4. 检测速度:单个项目 $\leq$ 10min;
5. 配套的血常规、C-反应蛋白(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等试剂均为单人份包装, 单个试剂盒中已预封装好各种所需反应试剂, 无需像传统血细胞分析仪连接多种试剂瓶/罐/桶;
6. 便携式设计, 无需外接稀释液、溶血素、废液桶等试剂及配件;
7.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8. 报告打印:外接 USB 打印;

（九）POCT 免疫荧光分析仪

技术参数	
光源	LED
激发光谱	中心波长 $\geq\lambda_0=470\text{nm}$
接收光谱	中心波长 $\geq\lambda_1=525\text{nm}$
检测通道	≥ 1 个检测通道
显示系统	≥ 8 寸触摸彩屏
软件系统	自带中英文输入法, 自定义智能管理模块
结果数据管理	最多可存储结果数据 50000 条, 可智能选择查询结果进行结果管理
打印系统	内置热敏打印机
通讯硬件接口	RS232、USB、以太网网络
通讯支持	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
电源输入接口	电源适配器
尺寸	$\geq 278*239*148\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重量	$\geq 3.3\text{kg}$



二、监护型救护车 5 辆

一、	基础车技术参数	
1	车体尺寸（mm）：	≥5341x1986x2470
2	医疗舱尺寸（mm）：	≥2700x1720x1750
3	轴距（mm）：	≥3300
4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5	轮距：	≥前 1736mm/1720mm
6	总质量：	≥3510kg
7	整备质量：	≥2230kg
8	乘员数：	6-8 人
9	燃油种类：	柴油
10	发动机型式：	直列 4 缸、2. T 涡轮增压发动机
11	排气量：	≥1998ml
12	最大功率：	≥105KW
13	变速器：	手动 5 挡/自动挡
14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5	前悬：	独立悬挂
16	后悬：	变截面钢板弹簧、液压减震器
17	制动：	前后盘式助力制动
18	最高安全时速：	156KM/H
19	转向：	齿轮、齿条助力转向
20	轮胎规格：	215/75R16LT
二、	专用标准配置	
1	外观标识	1、急救标识 2、外观彩条参考公告图片
2	警示系统	1、100W 警报器及手持控制 2、车顶前部安装嵌入式警灯 3、左右两侧各安装 3 个蓝色爆闪灯 4、尾部 2 个蓝色爆闪灯
3	供氧系统	1、10L 氧气瓶（含减压阀）≥2 个 2、隐藏式氧气管路 1 套 3、国标氧气端口≥2 个、湿化瓶≥1 个
4	空调系统	1、驾驶室原车空调 2、医疗舱加装大功率冷暖空调



5	排风系统	1、换气扇 1 部
6	照明系统	1、顶部安装照明灯 ≥ 4 盏（舱内光照充足均匀，光线柔和） 2、顶部安装射灯 ≥ 2 盏 3、尾部后场照明灯 1 部
7	杀菌系统	1、紫外线消毒灯 ≥ 1 个
8	担架系统	1、自动上车担架 1 台（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操作轻便）。 2、担架垫板及导板
9	供电系统	1、集成控制系统，ACC 点火控制系统一套 2、1000W 逆变器 1 台 3、220V 电源插座 ≥ 4 个 4、电路保护系统一套
10	对讲系统	1、前后对讲机 1 部
11	地板总成	1、环保耐腐层压木地板 2、医疗专用耐磨地板革，具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耐磨、耐酸碱等优点
12	中隔板总成	高分子中隔墙，中隔墙中上部设有可移动式推拉窗
13	操作柜总成	1、医疗舱左侧安装一个整体医疗柜 2、左侧顶部安装滑行储物柜 3、左侧尾部氧气瓶柜 4、隔断后小药品柜 5、医疗舱右侧安装一张单人座椅 6、医疗舱内右侧安装带有安全带的 2 人长排座椅
14	其他	1、灭火器 ≥ 1 个 2、输液滑轨 1 个及挂钩 2 个 3、顶部黄色安全扶手 4、污物桶 ≥ 1 个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AI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注明所投标包）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师宗县人民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8、不向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 9、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合规的处理。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AI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注明所投标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报价分析表
- 五、投标技术参数说明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提供的**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 AI 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的采购文件，遵照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技术资料、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质保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5、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完中标供货（或完工）。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这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8、投标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3 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或自然人）自愿承诺：

一旦_____（供应商名称）中标，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_____（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文件和你单位订立书面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你单位有权取消_____（供应商名称）的中标资格，给你单位造成损失的，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予以赔偿。

服 务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向你单位承诺了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或自然人）自愿承诺：

一旦_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无故不参加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我单位愿意承担采购人的相关损失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报价分析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月）	备注
总价（元）								

注：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参数	参数证明材料页码

注：技术参数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类型的证明材料，未注明证明材料类型的供应商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供应商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我公司所投产品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均完全一致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我公司所投产品除下述部分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外，其余产品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均完全一致无偏离，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清单设 备详细参数 及性能指标 要求	投标规格 型号/技 术参数	偏离	说明

注：★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供应商应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有偏差的，请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此表。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填表说明：

- 1、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凡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填写偏离指标技术参数部分。
- 3、评标委员按照供应商在说明栏中填写的偏离指标技术参数判定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
- 4、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注：★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表格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 表格中“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采购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 3、 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或制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 3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格式自定）。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师宗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中医AI诊疗设备、便携式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注明所投标包）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月)	备注

注：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